

公开

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

沪公技防〔2018〕10号

签发人：单雪伟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第二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技防产品、工程检测机构，各技防从业单位：

《单位（楼宇）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》（DB31/T 1099-2018）已于2018年8月15日正式发布，并于同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根据上海智慧公安建设的总体部署，为加快推进本市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，确保各类安防产品性能指标符合相关智能安防地方标准要求，我办组织相关企业、检测机构、专家等对《上海市第二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（详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检测技术要求》）进行了多次讨论研究，现将《检测技术要求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自即日起，凡在本市智能安防系统中使用的智能安防产品，均应持有法定检测机构按照《检测技术要求》检测合格

的检测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第二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
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

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

2018年11月27日



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

2018年11月27日印发
